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
府城少年「傳說對決」電競爭霸賽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110年6月21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002951號函發110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－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項目。

二、相關文號

內政部110年6月17日台內警字第1100878401號函發110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－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。

三、活動目的

電競運動是政府明日產業發展之一項重要工作，為協助國中、高中(職)喜好電競學生建立良好的交流管道及跨領域學習能力，破除少年沉迷電玩世界之刻板印象，並結合犯罪預防宣導，特擴大辦理本次活動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

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遠東科技大學

七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、可成教育基金會

八、比賽分組、遊戲名稱及隊伍數限制

(一)國中組：傳說對決、至多16隊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。

(二)高中(職)組：傳說對決、至多16隊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。

九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(以下同)7月24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fcioHkEePvkN8LvQ9)

(三)報名須知

1、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含109學年應屆畢業生、每隊至少一名隊員為本市國中或高中(職)在學學生)或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，皆可免費報名組隊參加。

2、109學年國中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國中組。

3、每人限報名1隊，若有重複參賽之情況，該名選手參與之隊伍裁定淘

汰。

4、每隊人數需滿5人方可報名，最多7人(含2名替補人員)，其中1人為隊長，選手之替換，限報名名單人員，每隊報名時請先合拍團體照(至少1200*1800px)。

5、每隊報名時請填妥**單位或就讀學校**，再填寫**隊伍名稱及英文簡寫(字母3~7字)**、**各隊員中文姓名**、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、**出生年月日**、**聯絡電話**、**遊戲ID**方可報名。

6、報名資料需填寫正確並確認無誤，如因資料錯誤導致不良後果，請自行負責。

7、報名隊伍名稱、遊戲ID嚴禁含有不雅、妨害風化、政治性、侵害隱私性等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修改名稱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8、參賽選手不得為現役職業聯賽選手。

9、本**競賽採線上進行**，**報名時須上傳學生證或證件(有個人照片)**，俾利身分查驗。線上競賽檢錄時，需同意**視訊(手機視訊)**進行身分查驗(選手於鏡頭前出示身分證件，僅須在身分查驗時暫時脫下口罩)，若遊戲過程場地內非單一人，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
10、競賽優勝隊伍獎品於比賽結束後，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另行通知領獎事宜。

11、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賽事之權利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方式

(一)國中組初賽、8強賽：自8月1日起至8月5日止(計5日)，線上各自約戰。

國中組決賽(4強賽、冠亞軍賽)：8月7日10:00起，線上賽。

(二)高中(職)初賽、8強賽：自8月1日起至8月5日止(計5日)，線上各自約戰。

高中(職)決賽(4強賽、冠亞軍賽)：8月7日13:00起，線上賽。

(三)檢錄時間：

1、請全部參賽選手於8月1日上午9時40分線上集合檢錄後，一同參加開幕典禮。

2、比賽時各參賽隊伍請於賽前20分鐘，辦理線上報到及視訊檢錄，唱名3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
(四)賽程：由承辦單位統一抽籤排定賽程，採 BO3 制(三戰二勝制)。

(五)相關規定請詳閱賽事規則，或洽遠東科技大學多遊系顏郁人副主任(聯絡電話：0933-664-123)。

十一、開幕時間、地點

(一)時間：8 月 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。

(二)地點：於 Youtube 網站直播。(直播網址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LII5RH-u-w6f9Kml-Q_1Ow)

(三)請全部參賽選手於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40 分線上集合檢錄後，一同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二、比賽結果

(一)各組初賽及 8 強賽：由獲勝隊伍回傳最後結果至承辦單位。

(二)各組決賽：由承辦單位紀錄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各組取前 4 名優勝隊伍，每隊頒發獎品(遊戲點數)如下

(一)第 1 名：遊戲點數 2 萬 20 點(等同新臺幣 1 萬 4,300 元)。

(二)第 2 名：遊戲點數 1 萬 2,040 點(等同新臺幣 8,600 元)。

(三)第 3 名：遊戲點數 1 萬 80 點(等同新臺幣 7,200 元)。

(四)第 4 名：遊戲點數 8,120 點(等同新臺幣 5,800 元)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

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五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